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外〔2022〕3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和外国专家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经费管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办法》（华电校外〔2015〕2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3日

华北电力大学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和外国专家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学校国际化事业发展，规范外国专家经费管理，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专〔2021〕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地方政府和学校设立的外国专家聘请项目，以及各类科研项目中支持的国际学术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是指来校从事专业教学、科学研究等以学术活动为目的的各类外籍专家。

第四条　外国专家经费指经科学技术部审核立项由中央财政设立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资金、学校为科学技术部外专经费配套的经费、地方政府和学校立项的外国专家项目资金，以及学校科研项目和各类专项含有的用以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学术交流的经费。

第五条　外国专家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等）。

（一）专家交通费：指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

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专家工薪：指项目单位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

（三）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指未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

（四）专家补贴：指在项目单位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90天以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外国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专家补贴按外国专家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

（五）专家生活费：指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

（六）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专家工薪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支出。

第六条　采用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方式开展工作、提供海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外国专家，可申请资助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或专家补贴。项目负责人需按照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等实际工作量进行合理核算，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对远程视频、网络办公等工作过程，须留存相关课件、视频资料，以备项目经费审计检查等使用。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地方政府和学校立项的外国专家来校工作访问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资助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国际合作处进行预算审批。

使用科研项目及专项经费聘请外国专家来校进行学术访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资助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国际合作处负责审核标准。

第八条　外国专家经费核销手续应于外国专家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国际合作处、财务处负责对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立项的外国专家聘请项目的经费报销进行审核。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聘请外国专家，由国际合作处对经费的支出范围、标准进行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对经费的报销进行审核。

第九条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111”引智基地项目）的经费管理按相关文件执行。长期外国语言类或专业类专家经费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按学校与外国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相关文件执行。外国专家在访问期间进行科研和学术交流以外的外事活动，其经费管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华电校外〔2015〕29号）执行。

第十条　港澳台地区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外国专家经费管理办法》（华电校外〔2015〕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外国专家经费资助上限标准

2.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预算审批表

3.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决算表

附件 1

外国专家经费资助上限标准

序号	科目名称	资助上限（人民币）	备注
1	专家交通费	凭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购票发票、票据存根，据实核销	在可靠、便利、节俭的原则下，受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选择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 国际知名专家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际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知名杂志主编、副主编及某领域知名学者等），或因年龄、身体原因，确需乘坐飞机公务舱的外国专家，应在预算申请时向国际合作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2	专家工薪	以专家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约定为基础核准支持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专家工薪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支出。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3000 元/次（税前）	
	专家补贴	1000 元/天（税前）	
3	专家生活费	凭住宿发票、水单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	专家生活费指专家租房或住宿费，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方便工作，不求奢华。受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住宿宾馆不超过四星级，按标准间安排； 国际知名专家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际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知名杂志主编、副主编及某领域知名学者等），住宿宾馆不超过五星级，可按普通套间安排； 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预算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外专项目（ ）；□科研项目；□其他			**项目经费**		
专家姓名		**国籍**		**工作单位**		
计划来校工作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项目负责人		**所属院系**		**联系方式**	**Tel:** **Email:**	

经　　费　　预　　算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额 （元）**	
1	专家交通费		
2	专家工薪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专家补贴		
3	专家生活费		
	合　　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处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含“111”计划）及其他外专经费预算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同意			
科学技术研究院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决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外专项目（ ）；□科研项目；□其他			**项目经费**	
专家姓名		**国籍**		**工作单位**	
实际在校工作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天				
项目负责人		**所属院系**		**联系方式**	**Tel:** **Email:**

经　　费　　决　　算

序号	**科目名称**	**申请金额（元）（项目负责人填写）**	**核准金额（元）（核准人员填写）**
1	专家交通费		
2	专家工薪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专家补贴		
3	专家生活费		
	合　　计		
大写核准金额（核准人员填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处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含“111”计划）及其他外专经费核销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同意			
科学技术研究院意见		年　　月　　日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